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　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5樓
承辦人：洪士棻
電話：(02)23015569分機2216
傳真：(02)23019879
電子信箱：sfen@ms.naif.org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中畜禽字第11500012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15年雞蛋產銷冷鏈物流設施(備)升級輔導補助作業要點」1份，請協助轉知貴轄內業者或公(協)會所屬會員儘速申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農業部115年6月4日農牧字第115022231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、保證責任中華民國雞蛋運銷合作社、中華民國蛋類運銷協會、台灣精緻洗選蛋品協會、中華民國蛋品行銷發展協會、台灣優良蛋品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蛋類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蛋類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蛋類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蛋類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蛋類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蛋類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農業部、本會家禽組

訂

線

來文